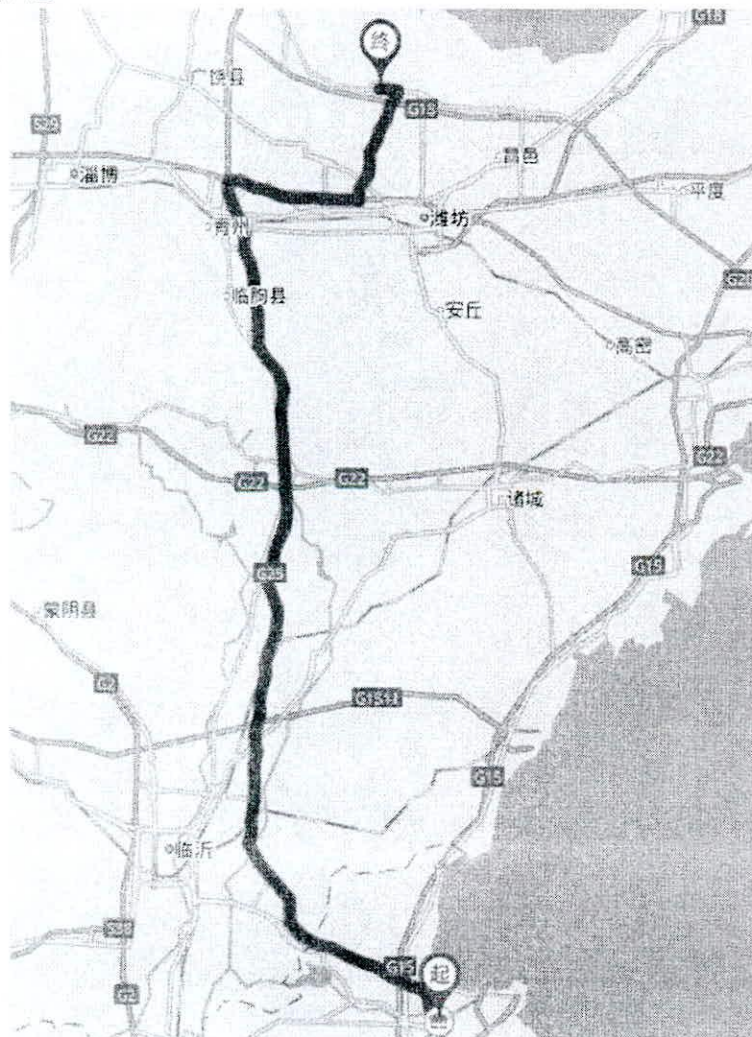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

##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书

连云港市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江苏省环保厅《关于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》（苏环固函（2018）1724号），我公司计划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转移500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（HW02，271-002-02）至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寿光侯镇项目区大九路西500m新沙路北）。



运输路线：自江苏连云港市大浦工业园区（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）出发（G25 长深高速）途径赣榆输入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，走（G25 长深高速转 G20 青银高速）经临沂-山东省潍坊市（G20 青银高速转 G1815 潍日高速转 320 省道）-到达寿光市侯镇项目区（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）。

运输单位：

①淄博中鲁石化物流有限公司
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鲁交运管许可 淄 字 370305000524

②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
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鲁交运管许可 淄 字 370305000053

装车形式：槽车

联系人员：

产生单位：王绪伟 15366687521、焦雁林 18036618517

运输单位：

淄博中鲁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姚凤斌 13793338212

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鲁明涛 13869392398

处置单位：孙衍福 18365621615 罗伟 13616431418

要求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，严格按照省厅复函要求实施跨路转移，派专车，向我局报送出厂途中照片或视频。

李小亮

2018年8月14日



江苏盛迪医药有限公司

2018年08月13日